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04號

抗　告　人　簡澄賢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駁回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裁定（115年度侵聲再字第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再審制度係判決確定後之非常救濟程序，其目的固在於糾正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錯誤，惟仍須兼顧法安定性。是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之嶄新性（或稱新規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顯著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又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並非當然欠缺嶄新性。然此類事後形成之證據，仍須依其性質判斷是否具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證明力。尤其證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為有利於受判決人之陳述，如係就原審未曾提出之具體事實始為陳述，固可能具備嶄新性；惟聲請人仍應具體說明何以後來（新）證人之陳述較為可信，並說明其如何與原有證據綜合判斷後，足以合理相信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有誤。若僅係以事後取得之證言，重新爭執原判決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自不足以構成再審事由。

二、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簡澄賢（下稱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原審法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25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處抗告人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之判

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下稱原確定判決，嗣經本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863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而確定）。抗告人以因發現新證據為由，對於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並聲請傳喚證人王寅臻。原裁定則以：原確定判決係以抗告人坦承透過WePlay認識被害人Ａ女（姓名、年籍均詳卷）並於民國112年9月16日前往Ａ女住處之供述、證人洪宛庭及Ａ女之證述、抗告人與Ａ女於通訊軟體IG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所憑證據資料與該案電子卷證內容相符，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不合；併敘明本件何以縱傳喚王寅臻到庭，亦無法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而無調查之必要，因認其聲請再審不符合法定提起再審之要件，駁回其再審及裁定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經核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略以：

㈠原裁定一方面依證人洪宛庭之證言，認抗告人離開Ａ女住處後始與網友聊天；另一方面卻以王寅臻未在場見聞事發經過，認其非適格證人。惟洪宛庭亦未在場，僅能透過WePlay聽聞聲音，如何知悉抗告人離開後始與網友聊天？原裁定顯有理由矛盾。

㈡王寅臻（暱稱3bang）聊天紀錄所述「全程送早餐都在跟我們聊天」、「怎麼可能幹她」及「語音房全部人都開著麥」等語，與洪宛庭證言有所扞格，足認有傳喚王寅臻到庭調查之必要。原審未予調查，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㈢其聯繫王寅臻之初並未誘導詢問本案，其主動提及之聊天室對話自具再審證據之「顯著性」。原審卻誤認對話脈絡，認抗告人以誘導方式暗示其為被害人，顯有適用法則錯誤及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

㈣原裁定依洪宛庭證述，認抗告人得以關閉麥克風「掛睡」而與Ａ女發生性行為。惟依Ａ女證述，抗告人在其住處約3小

時，性行為約歷時半小時至2小時，顯有相當時間未使用WePlay與網友語音聊天；網友對長時間無語音應有所記憶。參酌王寅臻聊天紀錄，自有傳喚其釐清A女證述憑信性之必要，並可能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具有再審證據之顯著性等語。

四、惟查：依抗告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其係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後始聯繫王寅臻，而依其所提出之對話內容，抗告人於聯繫過程中曾先行提及本案相關情節及其欲證明之事項，王寅臻之後始為「全程送早餐都在跟我們聊天」、「怎麼可能幹她」等陳述。則該等陳述究係王寅臻依其獨立記憶所為，抑係受抗告人所提供之案情或詢問方向影響而形成，已有可疑。抗告人既未具體說明何以王寅臻此部分事後陳述之信用性顯然高於原確定判決所依憑之證據，亦未具體說明該陳述何以已達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相關事實認定之程度，自難僅以其內容與原有證據有所歧異，即認已具備再審所要求之顯著性。又抗告人所指王寅臻陳述與洪宛庭證言有所扞格，及其與A女所述在場、性交時間未盡相符等情，仍係就原確定判決所採證據之證明力及事實認定為不同評價，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要求之再審顯著性不符。又王寅臻之證言，從形式上觀察，客觀上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則原審法院未傳喚王寅臻到庭調查，即無違誤。綜上，抗告意旨係置原裁定之論敘於不顧，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